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00)

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五日舉行之 股東週年大會的表決結果

謹此提述百奧家庭互動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一日之通函(「該通函」)，載有(其中包括)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通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應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五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通告所載列的所有獲提呈普通決議案均已進行投票表決。有關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提呈的決議案的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1.	考慮並接納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計合併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董事」)報告與本公司核數師(「核數師」)報告。	1,570,104,875 (99.94%)	984,000 (0.06%)
2.	宣派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特別股息每股普通股0.06港元。	1,571,088,875 (100.00%)	0 (0.00%)
3(a).	重選戴堅先生為執行董事。	1,566,784,275 (99.73%)	4,304,600 (0.27%)
3(b).	重選王曉東先生為執行董事。	1,570,024,875 (99.93%)	1,064,000 (0.07%)
3(c).	重選劉千里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1,568,393,975 (99.83%)	2,694,000 (0.17%)
3(d).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薪酬。	1,571,088,875 (100.00%)	0 (0.00%)
4.	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1,571,088,875 (100.00%)	0 (0.00%)

普通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5.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本公司股份，惟不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1,571,088,875 (100.00%)	0 (0.00%)
6.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發行、配發及處置本公司之額外股份，惟不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	1,505,520,100 (95.83%)	65,568,775 (4.17%)
7.	擴大授予董事發行、配發及處置本公司股本中額外股份的一般授權，擴大數目為被本公司購回之股份數目。	1,506,608,100 (95.90%)	64,480,775 (4.10%)
8.	授予董事特別授權，以根據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發行本公司股份。	1,505,886,100 (95.85%)	65,202,775 (4.15%)
9(a).	批准及確認按照本公司之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向李沖先生授出10,000,000份受限制股份單位(「受限制股份單位」)。	1,402,582,100 (95.56%)	65,202,775 (4.44%)
9(b).	批准及確認按照本公司之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向王曉東先生授出15,000,000份受限制股份單位。	1,505,886,100 (95.85%)	65,202,775 (4.15%)
9(c).	授權任何一名或多名本公司董事採取、作出及簽立其認為就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及其擬進行交易，或與之有關、其落實及生效而言屬必要、可取或權宜之所有有關行動及事宜及文件，包括但不限於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發行及配發本公司股份。	1,506,950,100 (95.92%)	64,138,775 (4.08%)

附註：

- (a) 由於以上普通決議案均獲得50%以上的票數投票贊成，因此所有決議案已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正式獲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 (b) 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為2,717,194,000股，即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贊成或反對所提呈的決議案的股份總數。上述決議案的全文載列於該通函。

- (c) 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李沖先生（以及其聯繫人）合共持有114,816,360股股份，須就第9(a)項決議案放棄投票，而王曉東先生（以及其聯繫人）並無持有任何股份。因此，賦予股東權利出席並就第9(a)及9(b)項決議案投票的股份總數分別為2,602,377,640股股份及2,717,194,000股股份。除上文所述者外，(i)概無股份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且誠如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須放棄表決贊成任何決議案；及(ii)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放棄對決議案投票，且對任何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對所提呈的決議案投票亦無任何限制。

本公司已獲李沖先生告知，由於溝通錯誤，李沖先生（以及其聯繫人）已投11,512,360票贊成第9(a)項決議案。於發現該溝通錯誤後，彼實際上無法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第9(a)項決議案前及時促使撤銷有關投票。倘不計及李沖先生（以及其聯繫人）之投票，投票贊成第9(a)項決議案之總票數為1,391,069,740票，而投票反對第9(a)項決議案之總票數為65,202,775票，第9(a)項決議案仍將獲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之95.52%票數通過。因此，董事會宣佈，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第9(a)項決議案已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獨立股東以按股數投票方式正式通過。

- (d) 概無本公司股東於該通函中表明彼等打算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反對所提呈的任何決議案或放棄對任何決議案投票。
- (e)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擔任點票的監票員。

承董事會命
百奧家庭互動有限公司
主席、首席執行官兼執行董事
戴堅

香港，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戴堅先生、吳立立先生、李沖先生及王曉東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千里女士、王慶博士及馬肖風先生。